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决议及授权：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559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9,019,89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183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652,811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0,672,7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897,278,320元增加至人民币1,907,951,02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897,278,320股增加至股1,907,951,023。

2、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上述工业机器人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生产领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

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

同意公司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3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